（上接B299版）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48,076.32	67,138,760.71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6,296.44	-5,261,149.71	24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6,056.26	-5,166,910.01	1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14,353.05	14,143,507.91	5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72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72	2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17%	14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226,230.67	698,298,929.8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332,617.31	465,381,078.93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2,24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00.00	
合计	3,780,241.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2.91%	11,880,865	11,835,865	质押	10,635,865
北京维华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6.91%	6,359,772	6,314,572	质押	4,514,572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5.53%	5,091,472	5,087,772	质押	5,087,772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4,590,000	0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精选3号5G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8%	4,580,000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4,496,000	3,768,75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2.96%	2,725,280	2,723,280	质押	2,723,28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2.78%	2,561,780	2,560,080	质押	2,560,0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鑫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2%	1,950,000	0		

张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维华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000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精选3号5G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鑫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银量化精选精选3号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4,127	人民币普通股	1,274,1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福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贵银1号国内私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26,250	人民币普通股	726,250
李欣立	686,047	人民币普通股	686,047
北京弗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张强、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2.上述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弗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前股东。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4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3.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6.36%，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40%，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0.1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各项固定开支的单位分摊进一步降低，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各项盈利指标增幅较大。由于盈利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也随之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立案调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编号为2015-043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以及编号为2015-043的《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目每月发布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

公司在指定媒体已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为2015-053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为2015-054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告编号为2016-001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2月15日公告编号为2016-003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3月4日公告编号为2016-006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4月1日公告编号为2016-011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4月29日公告编号为2016-017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6月3日公告编号为2016-022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7月1日公告编号为2016-033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7月30日公告编号为2016-035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8月30日公告编号为2016-037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9月29日公告编号为2016-043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为2016-049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11月26日公告编号为2016-050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12月24日公告编号为2016-060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1月21日公告编号为2017-003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2月20日公告编号为2017-005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3月17日公告编号为2017-007的《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诉讼事项：报告（公司）已按合同相关约定向被告（某客户）交付了合同货物，但被告以三包索赔为由直接扣除了应付货款的部分货款，其中2011年至2014年未经原告确认单方扣除原告货款累计人民币1,177万元。原告对被告单方扣除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提出异议，但被告未予解决。故此，2016年4月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2016年11月经法院审理和调解，公司与该客户达成调解，并取得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该客户同意退还我司三包索赔扣款270.75万元（占该客户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三包索赔争议总金额的23%），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付清。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客户退还我司三包索赔扣款270.75万元。

公司在指定媒体已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6年12月10日公告编号为2016-056的《关于董事会督办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年4月13日公告编号为2017-010的《关于董事会督办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强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盘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罗天友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区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黄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正常履行中
	莫桥彩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正常履行中
	欧洪先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邓剑雄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因被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强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若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三.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因此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2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强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若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三.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因此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2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强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及上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2011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强	其他承诺	若因瑞庆市经济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2012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股权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拟受股权激励对象”）拟进行股权激励，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现公司承诺：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1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2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3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4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7.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8.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6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2.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3.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4.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5.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76.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会因为拟受股权激励对象行使其所获授的股权而为其提